

兆豐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申請約定事項

第壹條、名詞定義：

- 一、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twMP)：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臺灣票交所）於 2014 年 9 月共同籌設「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wMP）」，建置 PSP TSM 平台以服務金融產業發展。
- 二、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提供數位皮夾，供存戶下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相關資訊之服務平台。
- 三、數位皮夾：由 twMP 提供，由存戶安裝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的臺灣行動支付 APP，可置放銀行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用以提升交易安全。
- 四、兆豐金融卡雲支付：為非實體金融卡，其金融卡相關資料係由存戶透過手機，於數位皮夾下載後存放於行動載具中。
- 五、近端交易：使用已安裝臺灣行動支付 APP 且已下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之行動通信設備，於結帳時可選擇「數位皮夾」並選取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於裝有感應設備之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 (Contactless Transaction) 完成付款交易。
- 六、遠端交易：銀行存戶在網路商店購物，結帳時可選擇以「數位皮夾」進行付款，「數位皮夾」會收到付款通知訊息，存戶確認交易明細後，選取銀行所核發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輸入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並進行人機介面互動（如輸入圖形數字），確保交易安全，驗證正確後，將向發卡機構請求授權，授權結果將通知「數位皮夾」，完成付款交易。
- 七、下載驗證碼：由銀行產製之一次性簡訊 OTP (One-Time Password) 密碼，供存戶於數位皮夾下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核驗使用。
- 八、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即交易密碼，存戶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進行交易時，需輸入「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並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與實體金融卡之提款密碼各自獨立，存戶須妥善保存。
- 九、代理銀行：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十、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代理銀行簽約，受理持卡人透過晶片金融卡、金融卡雲支付等繳付消費款項。

第貳條、申請、啟用及作廢：

- 一、已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新台幣活期存款(公教存款帳戶除外)、數位存款帳戶(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以本行信用卡驗證身分者除外)，且該帳戶已申請晶片金融卡並為正常使用狀態之存戶(未申請掛失、註銷)，得申請使用本項服務。
- 二、存戶須先至 APP 平台(Google Play 商店或 iOS 的 App Store)下載並安裝「數位皮夾」，「數位皮夾」自動進行安全性檢測，提示存戶使用風險並建議安裝防毒軟體。
- 三、存戶進行「數位皮夾」註冊，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後，「數位皮夾」由行動裝置中帶出行動裝置硬體資訊；由存戶設定「會員帳號」、「手機門號」及「數位皮夾密碼」後傳送至 twMP 平台，再由 twMP 平台發送 OTP 簡訊至該手機門號，以驗證該「手機門號」正確性，由 twMP 平台賦予每個「數位皮夾」唯一之 ID 碼，完成「數位皮夾」註冊。
- 四、存戶申請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須登錄帳號及留存於銀行之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西元年、月、日，於線上完成申請後，即由銀行發送簡訊 OTP，存戶即可於數位皮夾輸入簡訊 OTP，經銀行檢核正確即申請成功，待收到銀行所發送之驗證碼後，存戶於數位皮夾輸入正確之驗證碼後，經 twMP 檢核正確即可設定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開始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
- 五、存戶接獲 twMP 「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下載通知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銀行得將該存戶所申請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逕行作廢。

第參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存戶因使用數位皮夾透過兆豐金融卡雲支付辦理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等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twMP)、該筆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交易往來之金

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肆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存戶於手機數位皮夾下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並完成更改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後，其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即由銀行賦予「消費扣款」功能。
 - (一) 存戶充分了解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具有於接受財金公司規格商店消費扣款，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透過數位皮夾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進行近端/遠端消費扣款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 (二) 前述遠端消費扣款，存戶於每次交易前均須輸入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密碼，驗證正確後方可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增加其安全性。
 - (三) 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 (四) 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存戶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須妥善保管及使用載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載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業務係屬晶片金融卡之延伸業務，相關轉帳功能端視存戶所申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實體帳戶其晶片金融卡是否已啟用非約定轉帳功能。
- 四、存戶下載安裝數位皮夾軟體及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所生之電信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封包傳輸之數據通信費用)及安裝軟體之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 五、載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存戶應妥善保管載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二) 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銀行負擔。銀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如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交其使用者、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數位皮夾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存戶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其損失概由存戶負擔。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六、密碼重設、更換手機之處理流程

(一) 密碼重設：

存戶於「數位皮夾」上點選「忘記密碼」或於「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上點選「重設密碼」，進行密碼重新設定機制。經存戶輸入銀行提示相關問題後，訊息透過 twMP 平台送至銀行核驗後發送簡訊 OTP，存戶於「數位皮夾」輸入簡訊 OTP，訊息透過 twMP 平台傳送至銀行進行核驗通知 twMP 平台啟動密碼重設機制，存戶即可重設密碼。

(二) 更換手機：

同安裝與申請作業流程。

七、特別約定事項

- (一) 本約定事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以銀行所提供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內容為準。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服務內容或停止服務項目的權利，並透過銀行官方網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得不另行通知。
- (二) 存戶應注意自己所使用之手持式設備是否有疑似遭破解之情形，並避免安裝來源不明之程式，若有疑似遭破解之狀況，請勿使用本項服務，以免相關帳戶或個人資料外洩。
- (三) 倘存戶因安裝來源不明之程式導致手持式裝置遭破解，導致手持式裝置內之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銀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 由於行動網路傳輸穩定度較固定式網路為低，銀行不保證本項服務不中斷。本服務倘出現傳輸中斷或故障等現象，造成使用上的不便或無法使用，銀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幣別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臺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下列交易額度之使用情形，存戶得利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卡片管理-餘額查詢-交易限額查詢功能，查詢可交易限額及最高交易限額。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繳稅	依據金融機構現行金融卡/帳戶規定辦理			
非約定轉帳	3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交易額度與晶片金融卡共用，存戶可參照銀行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提款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消費扣款	3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揭示：

前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生效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存戶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向銀行辦理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註銷手續。

十、轉帳繳款/轉帳

- (一) 存戶需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作約定或非約定轉帳者，應填寫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後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亦可至本行官網-雲端櫃台線上申請非約定轉帳者功能；
屬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存戶應先辦理帳戶權限提升後，才能申請此功能。
- (二) 存戶得自行在 twMP 所提供之「數位皮夾」電子銀行系統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
- (三) 自存戶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應由存戶自行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惟得依本約定事項第肆條第十一款方式由原存款行協助存戶辦理。
- (四) 轉帳交易可由「數位皮夾」產生電子式交易明細表供存戶參考，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存戶若因手機連線問題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依活期存款與數位存款作業方式不同，茲分述如下：
1. 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戶，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
 2. 數位存款帳戶之存戶，可自行於網路銀行列印存款明細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

十一、存戶轉帳錯誤，原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數位皮夾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辦理轉帳交易時，應自行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是否正確，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

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請存戶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存戶通知轉入行處理，但存戶瞭解轉入行之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其內規進行，銀行通知對其並不當然發生拘束力。
- (三) 回報存戶處理情形。

十二、銀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及密碼在「數位皮夾」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三、交易時點之認定

「數位皮夾」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數位皮夾」兆豐金融卡雲支付轉出、轉入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

十四、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兆豐金融卡雲支付功能

- (一) 存戶得隨時以下列方式終止本約定事項：

1. 登入銀行網路銀行掛失服務辦理掛失。
2. 親自致電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800-016168)申請掛失
3. 親赴銀行以書面臨櫃辦理。

-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功能：

1. 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遭偽冒、變造或有疑似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2. 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3. 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銀行保有對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之提供有決定權，存戶不得將載有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之行動裝置讓與、轉借或複製、改製或為其他損害銀行之行為，如違反而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經銀行研判存戶有疑似違反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時，銀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或暫停使用。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用如下：

- (一) 跨行轉帳/繳費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
- (二) 消費扣款（近端/遠端交易）存戶不需支付手續費。

前述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本款交易手續費應以顯著方式於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十六、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兆豐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十七、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之行為。

十八、約定事項之同意

存戶於申請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服務時須於線上同意遵守本服務約定事項。

十九、帳款糾紛

- (一) 存戶持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消費帳款糾紛，自交易發生日起計兩個月內，銀行應提供銀行存戶必要之協助，帳戶分行應協助存戶填具「金融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存戶投訴表」，並洽銀行資訊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將相關資料轉由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跨行帳務清算單位）送

財金公司轉送特約商店之代理銀行處理，代理銀行收到後應於三日內確認爭議款項相關事宜，並回覆處理結果予銀行，銀行據以回覆存戶。

- (二) 若存戶於特約商店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屬於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該特約商店因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所生之瑕疵擔保責任或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因財金公司業已於規章明定「代理銀行不得辦理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如屬已繳納款項者，本行不負向存戶代墊之義務，惟存戶可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銀行向代理銀行請求依未獲得商品或服務之比例退還款項。
- (三) 因銀行或財金公司系統原因，如逾時、未完成（Pending）等造成之爭議款、重複扣款之情形發生時，由存戶向銀行申訴後，依銀行內部管理規定辦理或財金公司所訂定「金融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規定轉委請財金公司協助處理。
- (四) 若特約商店因有未經消費者實際檢視之商品交易（如網路購物交易），所生之瑕疵擔保責任或有嗣後給付不能之情形，存戶得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特約商店主張相關權益或返還價金，而銀行或特約商店代理銀行有協助提供交易紀錄予銀行存戶之義務。

二十、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存戶了解並同意本行得視業務及實際需求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前述調整或變更將公告於本行官網頁面，倘存戶於本行公告調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後，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前揭調整。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本行將於變更前六十日將該等變更公告於本行官網頁面，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存戶未於前述期限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約款變更；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 (一) 倘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發生時，本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一、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存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申訴管道

銀行服務專線：0800-016-168 傳真：(02) 8982-2345

電子信箱：megacard_cs@megacard.com.tw

二十三、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留存於銀行所載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得以存戶留存地址或存戶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四、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